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后勤服务人员职业中介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共张掖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后勤服务人员职业中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掖市三维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62.99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.599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张掖市三迪资源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孙玲

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备注：1.符合本声明函的企业必须填写，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